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889號

原告 徐平西

被告 蔡婉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禾裕環境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禾裕公司）及鴻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法公司）均為位於臺中市○○區○○路0號幸福台灣社區之合約廠商，分別負責社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行政管理事務。被告為禾裕公司經理，原告為鴻法公司派駐幸福台灣社區之總幹事，負責社區工作人員之人事考核、督導人員出勤等行政管理及督導工作。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4日8時53分許，在烏日區大同路63號2樓辦公室，對員工即訴外人周淑真、林心愉言「他（主委）要換掉管理公司了，因為這家管理公司把這個幸福台灣當成是他們的資產（意旨提款機）一樣，所以說，不是總幹事（原告）被換掉，是總幹事害他們公司被換掉，這樣有甚麼好處？」，於同日10時27分許，在烏日區大同路63號2樓辦公室，對員工周淑真、林心愉言「然後，總幹事（原告）在講甚麼，你們都不要聽，我說真的，他是一個，我只能說他真是一個雙面人啦，他來跟我講你們的事情啦，跟現況絕對都完全不一樣，他把我們現場（人員）講的…」，另被告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599號偵查案件偵查中承認於同日周淑真在場，對林心愉言「向告訴人（即原告）拿廠商回扣，主委早晚要換掉他」（以上合稱系爭言詞）。被告針對原告收受回扣情事未詳加求證即

01 將此不實言論對他人散佈，損害原告名譽甚鉅，原告受此不
02 法侵害，身心痛苦異常，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
03 求損害名譽之賠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撫慰金5萬元，以
04 上合計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05 二、被告則以：伊於108年7月24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2
06 樓辦公室，雖有向林心愉講過系爭言詞，在場還有周淑真，
07 但係私下談話，伊係聽聞社區住戶陳述，原告有跟廠商收錢
08 是事實，原告認為不是回扣，被告認為是回扣，社區很多人都
09 知道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7月24日對周淑真、林心愉為系爭言詞
1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
13 字第1459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錄音譯文為證（卷第17-29
1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上名譽
20 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
21 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
22 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
23 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
24 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台上字第646號判例參
25 照）。次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
26 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
27 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
28 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
29 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
30 規定，及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
31 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

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 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詳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原告原為鴻法公司派駐幸福台灣社區之總幹事，後遭幸福台灣社區主委李裕斌撤換總幹事職務，業據原告自承屬實。原告陳稱其遭撤換原因為依據李裕斌所言，至翊公司一位閩姓經理有一天到其辦公室說，原告跟至翊公司要了1萬元等語（見卷第71頁）。依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

第14599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李裕斌於108年8月14日於幸福台灣社區管理委員會例會時，表示因至翊公司的員工有一天經過辦公室，向伊表示要到社區送什麼保險的錢，一時搞不清楚，事後才去瞭解整個狀況，有向蔡婉青確認該筆金錢有確實分給清潔人員，伊沒有說原告收取回扣，只是想要表達總幹事是社區所聘請的，但原告向至翊公司要求給付金錢的事，管理委員會或主任委員居然都不知道，感覺程序不應如此，而提出討論（見卷第18頁）。依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7557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李裕斌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至翊公司一位閻經理有一天到其辦公室說，原告跟至翊公司要了1萬元，希望伊去了解看看，伊在管委會上只提到原告有向至翊公司收取1萬元，認為應該要入帳，並沒有提到回扣等語（見卷第73頁）。再據原告於臺灣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599號偵查案所提刑事告訴狀陳述：107年9月、10月各因社區住戶開車不小心撞到社區地下室消防泡沫管路，導致消防泡沫噴灑出來，其要求當時值班清潔人員、保全人員、行政人員動員清除泡沫，後其與至翊公司負責人張志文協商，將動員人員清理之費用6000元列入申請保險理賠報價單，保險公司賠付至翊公司後，原告於107年11月間通知張志文，由張志文將6000元交由社區助理陳惠娟簽收後，依原告指示分配參與清潔人員等語。顯然原告擔任總幹事期間，處理前開費用確實未知會管理委員會或主任委員，致使李裕斌就原告處理款項有所質疑。被告抗辯聽聞社區住戶傳述原告收取回扣，於108年7月24日與員工周淑真、林心愉間有系爭言詞，客觀上難認其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應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不得認為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

(四)再者，所謂「名譽」，係指人格之社會上評價而言，是他人意見之表述，必須客觀上足使社會對個人的評價有所貶損，始足構成名譽權之侵害，此之所謂「社會」，固非必須廣袤至社會全體大眾，然至少須為與個人社會生活、經濟生活等相關之「社群」對之評價有所降低，方符合民法保護名譽權

之本旨。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私人聊天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民法侵害名譽權行為之成立，固不若刑法上妨害名譽罪需以公然表示或散布為要件，惟仍需綜合考量被害人在社會上之地位、行為人之動機或其主觀上有無惡意、行為人陳述之內容、陳述之對象與範圍、陳述對象與被害人之親疏遠近等具體狀況，調和名譽權保護與表見自由，作一衡平之價值判斷。被告固有於原告所主張之時、地與周淑真、林心愉為系爭言詞，惟就上開對話過程，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44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周淑真陳稱108年7月24日是渠與被告2人在聊天等語，林心愉證稱108年7月24日只有3人，因為渠是去跟被告討工資的對話，是被告休息的地方等語（見卷第51-52頁），可知被告所為系爭言詞，僅係與周淑真、林心愉間之私下聊天對話，現場並無其他不相關之人參與得知被告言論內容，被告亦無要求周淑真、林心愉對外傳播，亦即被告並無公開散布言論之意思，難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因系爭言詞而受貶損。原告主張被告所為業已侵害其名譽權，應負賠償責任之責，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王麗麗